关于《汕尾市贯彻落实〈广东省培育扶持

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〉的实施意见》

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汕尾市贯彻落实〈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〉的实施意见》的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抓实抓细国家和省有关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》以及《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》有关工作要求，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起草了《汕尾市贯彻落实〈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〉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以更大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促进汕尾市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了《实施意见》，并根据各单位职能职责，梳理了《汕尾市贯彻落实〈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〉工作任务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任务清单》），于2023年4月23日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意见。各地各有关单位均作出反馈，其中15个单位无修改意见，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等12个单位根据工作实际，对《实施意见》及《任务清单》涉及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，我局经研究后对部分修改意见予以采纳，并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，经再次梳理，形成《实施意见》（送审稿）呈市政府审定。

市司法局于11月9日对《实施意见》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，我局根据市司法局的审核意见，与人社部门沟通后，将《实施意见》及《任务清单》中有关扶持任务的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再次形成《实施意见》（送审稿）呈市政府审定，并于12月13日经市政府八届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及《任务清单》从六个方面提出29条具体举措，着力降成本、稳经营、减负担、优环境、拓空间、促发展，打造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，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。通过降低失业保险费率，降低水电气及经营场所使用成本，强化保险保障作用等政策措施，帮助个体工商户减轻经营负担。

（二）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。针对个体工商户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，通过降低支付手续费用提供更多信贷支持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，加强征信管理服务，便利外汇业务线上办理等政策措施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的金融支持，多措并举缓解资金的压力。

（三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。持续贯彻落实减税降费，抓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、增值税减免及优惠、契税优惠，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，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等政策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。

（四）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。明确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，落实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，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等措施，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提供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五）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。从持续加大“个转企”支持力度，支持发展线上商业模式，提升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水平，加强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等方面，促进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（六）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。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、支持退役军人创业、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、加强党建引领、做好诉求响应服务等措施，为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，推动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。

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18日